**花蓮縣105年度特殊教育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研發成果發表研習實施計畫**

1. 依據：
2. 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二條。
3. 花蓮縣104年度至108年度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中長程發展計畫(項目3-4-2、3-4-3)。
4. 目的：
5. 鼓勵教師發表，藉以彼此觀摩學習、分享心得，以增進教學效果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6. 獎勵特教教師參與教材研發及編製，辦理特殊教育人員成果發表。
7. 辦理單位：
8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9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10. 研習地點：花蓮縣萬榮鄉萬榮國小(中區特教資源中心)
11. 參加對象：
    1. 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至少一人。
    2. 本縣巡迴輔導教師。
    3. 對此議題有興趣的普通班教師。
12. 研習時間與內容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日期 | 研習時間 | 內容 | | 講師或主持人 |
| **6月**  **1日**  **週三** | 13:30～14:00 | 報到 |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
| 14:00～15:30 | 特殊需求學生社會技巧課程教學攻略(一) | | 簡伶寧老師 |
| 15:30～15:40 | 休息 | 中區特教資源中心 | |
| 15:40～17:10 | 特殊需求學生社會技巧課程教學攻略(二) | | 蔡逸勳老師 |
| 17:10～17:30 | 綜合座談 | | |

1. 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（https://www.set.edu.tw/）教師研習報名，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核發4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2. 經費：由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，經費概算如附件。
3. 請惠予報名研習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惟課務自理。
4. 辦理研習有功人員，予以敘獎之鼓勵。
5.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